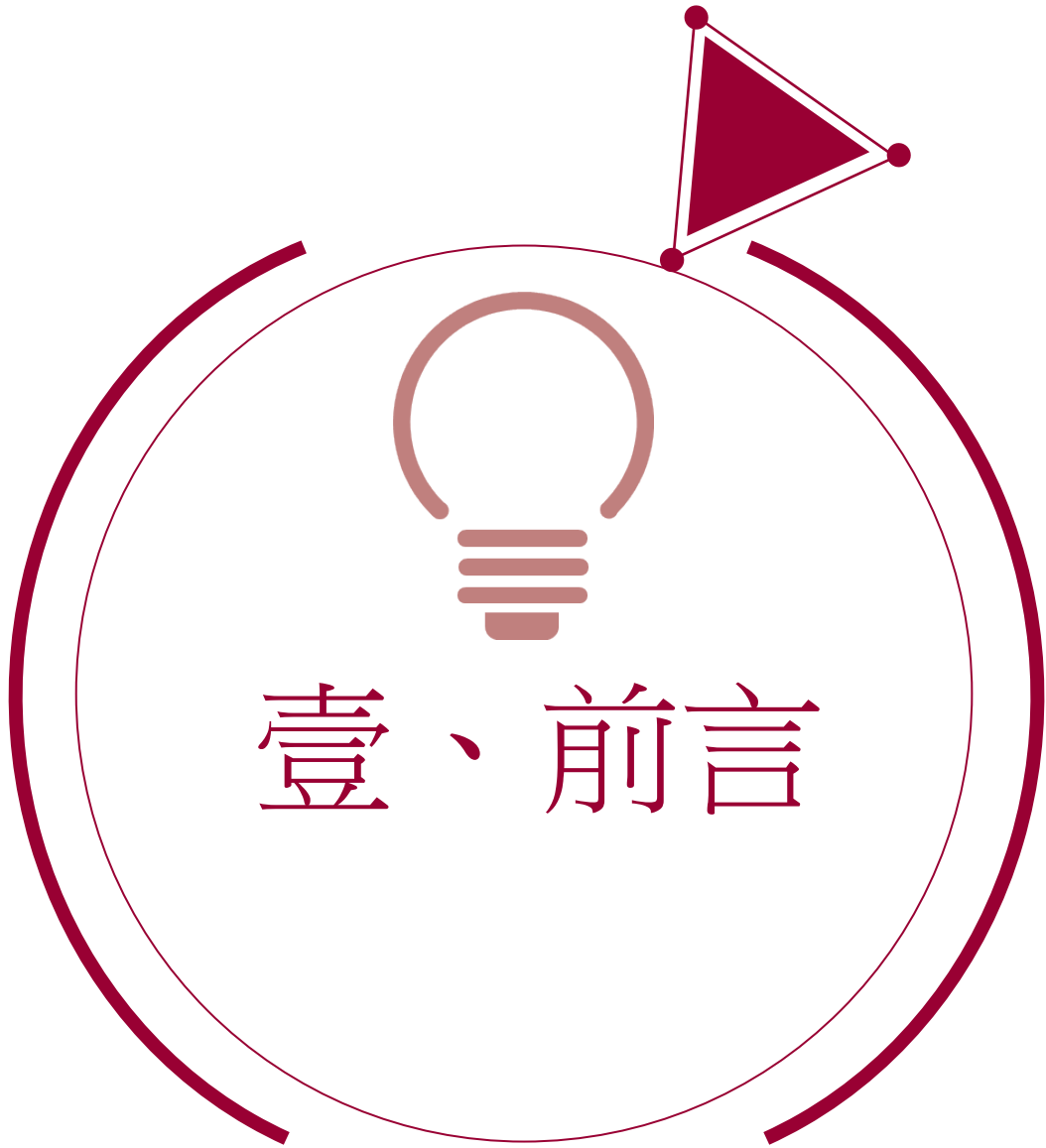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3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5
【環保稽查裁罰】	7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包庇業者違規案.....	9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包庇業者倒污泥並製作不實稽查紀錄案.....	12
類型：03.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違法裁量圖利業者案.....	16
【環保採購】	20
類型：01.機關首長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協助廠商得標案.....	22
類型：02.公務員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案.....	26
類型：03.公務員登載不實，且規避公開招標案.....	29
【人員管理】	32
類型：01.環保衛生稽查員詐領加班費案.....	34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	37
參、附錄	41



壹、前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掌理彰化縣環境保護事項，機關內部業務單位有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科、水質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工程科及稽查科，分掌環保綜合業務、空氣污染監測防制、水污染監測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環保設施管理及公害稽查等業務。鑑於極端氣候、文明生活及工業發展的演進，生活環境的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統計 107 年 11 月間彰化縣內共 10,639 家工廠¹，主要工業區域有彰濱工業區(伸港、崙尾、鹿港)、全興、埤頭、福興、芳苑、田中、北斗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等，遍布縣內 10 鄉鎮；且彰化縣畜牧產業興盛，因此環保業務負荷相當沈重。

為辦理環境保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需辦理相關環境管理或計畫執行等勞務採購案，統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108 年間，勞務採購案件數占有採購案之 85%以上，由於勞務採購特別重視廠商專業素養，且檢視採購環節如採購需求規劃、設計、採購評選(審)委員組成及審議、報告書審查、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發現「人」的因素非常重要，

¹ 資料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s://www.chepb.gov.tw/a45316501597250625778/a4SPage>）

各階段需仰賴承辦人、首長之專業及經驗，方能擇選優良廠商，完成優質採購；而近年來民眾環保及公民意識高漲，彰化縣公害陳情檢舉件年破萬件且有增無減，環保稽查裁處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將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且倘有民眾不滿機關處理結果，衍生投訴質疑或大規模陳抗活動，將徒增社會成本。鑑於環保採購案或稽查裁處有相當之廉政風險存在，因此，倡導廉政措施仍有其必要性。


政風機構本於愛護、防護、保護之原則，協助機關同仁依法行政，勇於任事，透過編撰環保業務廉政指引，藉由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等法令規定，協同業管單位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進而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目標，並提升環保業務之功能與效益，創造美好彰化，邁向更進步、乾淨宜居的希望城市。



貳、司法判決 及違失案例

【環保稽查裁罰】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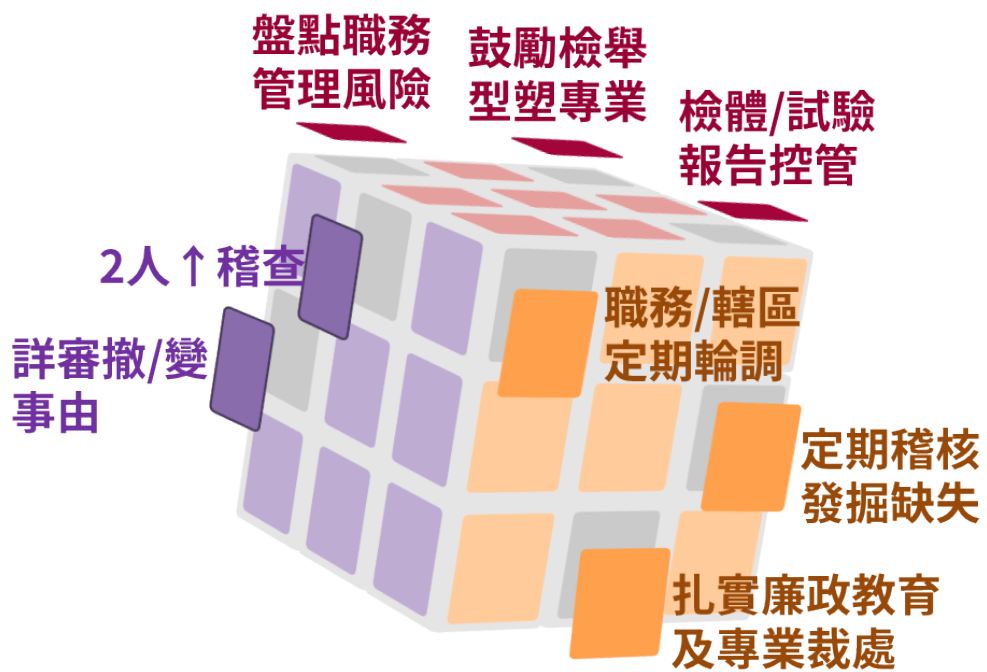
-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包庇業者違規案
 -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包庇業者倒污泥並製作不實稽查紀錄案
 - 類型：03.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違法裁量圖利業者案
-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包庇業者違規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其與乙(曾任環保局水保科稽查員，離職後設立環保顧問公司)以洩漏1家事業查時間即給付新臺幣6萬元之條件，由甲以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予乙，以利該等事業得以預作準備，經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風險評估

一、利用業者恐懼稽查心理：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為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

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二、與業者往來違常：

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道德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再加上業者曾擔任過環保局稽查員，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公務員參與犯罪。

三、承辦人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二、加強公務機密稽核：

稽查業者名單之研擬係公務機密範圍，陳核過程中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或是將

附檔以加密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三、扎實廉政教育：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養成其法紀觀念。

四、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此時，更應堅守品操、守法保密、依法行政。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包庇業者倒污泥並製作不實稽查紀錄案

案情概述

某甲是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請業務，對於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稽查、裁處、移送的執掌；乙則在私人土地上，未經申請即從事土尾場生意，專門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

某日，民眾檢舉乙之土尾場有非法回填廢棄土，甲即會同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採取土石檢體送驗。後來甲收到檢驗公司回覆環保局的檢驗報告時，發現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檢驗結果顯示該土尾場所堆置的是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但甲認為有索賄的機會，立刻將檢驗結果告知乙，其回答「如果處理此事需要錢的話，請直接說」，甲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並私下指示乙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同時要求乙需支付5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經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後，由甲將案件存查，未予裁罰或移送。

又一日乙於山坡地傾倒污泥，經民眾檢舉後，甲先行私下到場發現確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形，竟然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並要求乙支付4萬5,000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嗣後再會同不知情之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卸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

甲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刑徒刑4年8月，褫奪公權2年。

風險評估

一、重要檢體及報告管制鬆散：

無論現場稽查所採之檢體或實驗室出具體檢驗報告，皆為判斷有無違反法令之重要事證，如本案第一次檢體送驗結果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惟甲利用管制鬆散之機，未將檢驗報告掛號控管，甚至還指示業者以其他合格檢體重新送驗，以不實報告護航廠商，進而製造索賄空間。

二、洩漏陳情內容及稽查時間：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三、單獨前往稽查，易生舞弊：

甲先單獨往前瞭解污染情形，在無人相互制約之下，容易在業者施壓或利誘之外力影響下，做成違法決定。

防治措施

一、職務或轄區定期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培養人才以及防弊，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累積經驗下正確的判斷；防弊則是因稽查人員有裁量權，若長期擔任在同一個部門，難免會有些循私舞弊的風險。

二、避免單獨稽查：

稽查業務避免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遭遇業者脅迫或利誘，影響稽查結果。

三、檢體及檢驗報告控管：

確實督導檢體採集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檢驗，若有暫存地點(如冰箱)，應派專人定期檢視清理，防止因疏失而未於樣品保存期限內送檢驗，嚴重影響稽查案件之處理結果及可能產生之裁罰效果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行政程序涉有疏漏；更甚者，倘若檢驗結果違反標準，涉及使被稽查對象免除相關不法責任，恐被質疑有包庇該業者之嫌；且就檢驗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一律掛文號控管並定期抽查，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空間。

四、鼓勵檢舉揭發弊端：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五、盤點並管理職務風險：

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為環保機關較常見之弊端態樣，機關各執法同仁或主管應管控清查及確認個人法定職務範圍，評估職務行為涉及的衝擊及威脅所導致之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內控措施，防止弊失再度發生，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類型：03.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違法裁量圖利業者 案

案情概述

環保稽查員甲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表示某舊紙廠用地遭人傾倒廢棄物，偕同丙共同前往稽查，並查獲乙業者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6萬元罰鍰，處分書並送達給乙。

甲得知乙想要請人關說將罰鍰降低，竟先打電話給乙的友人，請其代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但需分配利益；後來，因原處分未給予乙陳述意見且引用廢棄物清理法條錯誤，經乙訴願後，機關撤銷原處分。另通知乙限期提出陳述意見。乙表示訂定土地承租合約時，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甲於接獲陳述意見後，明知內容與事實不符，竟然以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理由，製作公文簽呈，變更處分條文，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6,000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5萬4,000元。全案經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被告上訴經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一、稽查紀錄造假且主管督導未周：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敏感度不足，易誤信承辦人已經查證清楚予以結案存查。

二、利用業者懼怕稽查之心態：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三、濫用裁量權：

甲明知乙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利用主管未到場監督、不會發現違規事實之機會，以訴願人陳述有理由，改認定係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改以較輕裁罰，包庇廠商。

防治措施

一、事證完整正確裁處：

為提昇行政效率及行政處分之維持率，應強化開立裁處分之基礎行政程序，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

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之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

二、處分之撤銷或變更應詳審事由：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

三、定期稽核，發掘缺失並適當改善：

各業務科應派專人按月以 EEMS 系統篩檢裁處案件，檢視法令、裁處金額、期限等是否有缺失之處；或篩檢已取號裁處卻逾期末繳清，或逾 2 個月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異常案件，及早發現行政怠失或逾期情事，提醒承辦人員注意，俾利於裁處權時限或行政執行期限內完成，避免相關弊失案件再次發生。

四、型塑機關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規避稽查處罰。此時若各級主管及同仁在執行稽查業務時，堅守品操、守法保密、依法行政，積極型塑公正執法形象並維護機關廉能風氣，自會爭取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信賴及支持。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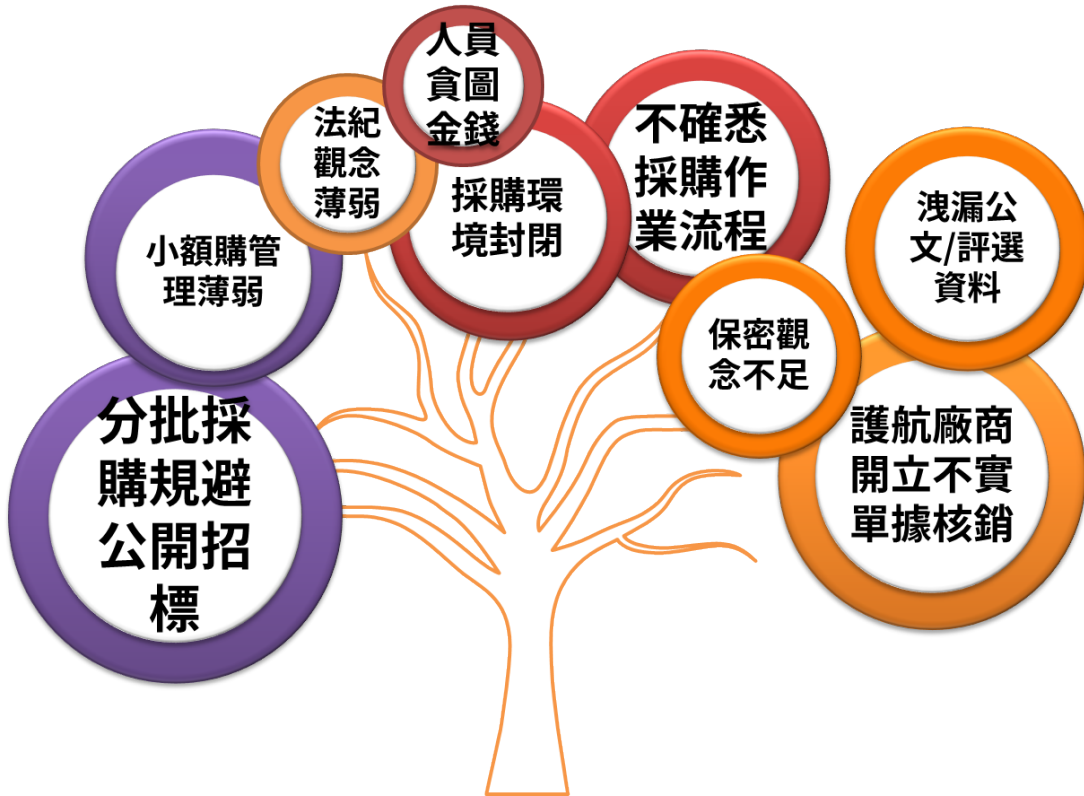
【環保採購】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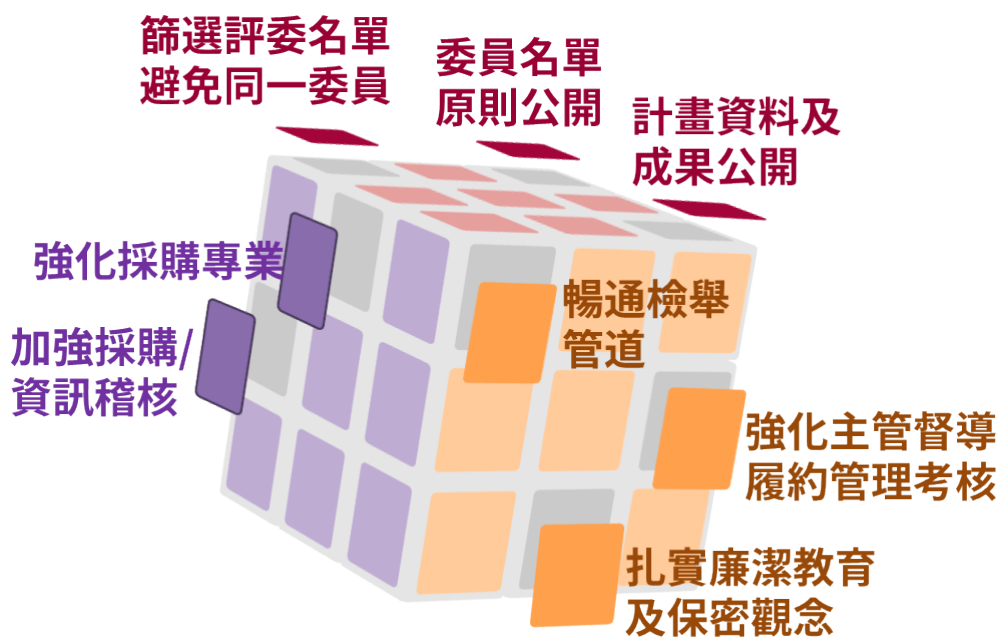
- 類型：01.機關首長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協助廠商得標案
 - 類型：02.公務員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案
 - 類型：03.公務員登載不實，且規避公開招標案
-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機關首長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協助廠商得標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環境保護局局長，負責綜理該局所有業務，有監督審核該局採購案工程預算、圈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力，並擔任該等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與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為使投標廠商負責人乙所設立公司順利得標，約定由乙公司提供決標後合約議價金額1成之現金賄款作為對價，甲則基於收受賄賂犯意，洩漏該局「某年戴奧辛計畫案」、「某年土污計畫案」、「某年環監計畫案」等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供乙公司負責人勾選，再由甲依其事前擇定對乙公司較有利之評選委員名單圈選委員，協助乙公司得標系爭採購案，甲並收受乙公司交付之賄賂款項共計565萬7,000元。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追繳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565萬7,000元，並經最高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一、主管貪圖金錢：

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此外，貪污與機關廉能風氣之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尤其少數機關首長或主管綜理機關業者，若貪贓枉法，則其所屬人員自然上行下效，鋌而走險，藉機圖謀私利。

二、法紀觀念薄弱：

- (一)最有利標評選案之評選委員是採購過程中決定優勝廠商之角色，其能否公平、公正執行評選任務，為決定採購品質之關鍵因素，不法人士事前獲得委員名單，可能以利誘、言語恐嚇、暴力等威脅方式，脅迫評選委員做出非專業性判斷，影響最終評選結果。且部分評選委員對於執行評選任務，為授權公務員身分，受相關法令約束之法紀觀念不足。
- (二)採購案利益龐大，誘使廠商勾結不肖公務人員以遂行其犯行，如利用機關長官或民意代表權勢（本案爆發採購弊案即係屬利用長官權勢），以發給回扣金額等誘因或利用預算控制權等施加壓力衍生弊端。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委員應予辭職或解聘之規定，相關法令業於受聘同意書及評分前詳細確認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內，各委員應熟知該迴避規定，若明知應迴避而未予迴避，進而護航廠商得標，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責案。

三、公文或評選資料未謹慎保密致洩漏：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且公務員就採購過程中應保密之文書範圍未確實瞭解，致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除自身涉及刑責外，造成廠商得先行規劃標案而有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揭發弊端：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二、慎擇評選委員，排除風評不佳者：

採購評選委員除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外，建議機關切實瞭解各外聘委員職務及經歷，遇有應迴避情形，能機先提醒避免觸法。

三、機關依需求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

環保機關年度例行辦理之採購案，應視專業需求聘任委員，勿固定聘任同一批外聘委員，以避免部分特定廠商(尤其是前次承攬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

四、評選委員名單得採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充分發揮專業知識，並能安心任事。

- 五、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特別針對機關主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加強法紀教育，避免日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2.公務員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案

案情概述

- 甲是環境保護局技士，承辦100年度及10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土水計畫），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100年度土水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有利於廠商準備101年土水計畫採購案備標，係屬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詎料同事乙(前任職環境保護局技士，已辭職)竟於101年度土水計畫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日，向甲借取100年度土水計畫，甲亦明知乙欲將該計畫期中報告書交付廠商參考，竟將之借予乙，乙旋交付予丙廠商員工轉交予專案部經理，以利丙公司備標，而洩漏該等國防以外之秘密。

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甲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

風險評估

一、採購環境封閉：

環保採購與一般單純勞務採購不同，多以廢棄物處理、環保宣導、污染整治工作之規劃與技術支援、調查研究等採購為重點，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採購，故參標廠商益顯封閉及地域性，致公

務員與廠商、廠商與廠商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相關競爭者為何，因而產生微妙關係，極易衍生弊端。

二、不熟悉採購作業流程：

環保機關人員異動頻繁，承辦人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熟悉，對於採購案招標公告前之準備文件，如招標文件簽辦時的「估價單」、「工作及履約規範」或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應為保密範圍之不瞭解，易受廠商操弄或便宜行事而予洩漏，衍生機關風險。

三、保密觀念不足：

駐局辦公人員或業者(尤其是前同事)與承辦人業務互動密切，承辦人員容易鬆懈心防，認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洽請廠商提供意見能讓招標文件修訂得更完整，但是忽略辦理採購公告前應保密，無意間就洩漏招標內容給廠商知悉，有利該特定廠商備標之不公平情事。

防治措施

一、發揮督導功能，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責，建立單位守法風氣外，對屬員應加強考核，留意部屬生活動態及交往狀，對於生活或作業違常者要立即制止，避免廉政風險發生。

二、計畫資料及成果公開：

(一)如有徵詢廠商意見之必要，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辦理。。

(二)對於前年度環保計畫委辦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定後，應適時上網公開，除利於民眾查閱及應用

外，亦有助於蒐集業者意見或回饋，完善採購規劃並避免洩密情形發生。

三、委辦廠商及人員約定保密條款：

辦理採購標案要特別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前招標文件及擬稿內容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若基於公務之需要，將部分採購規格內容提供予機關承攬廠商及人員，或只想將採購規格內容傳給其他廠商評估是否合理或詢價，皆應確實告知對方有保密義務，並落實保密條款之簽訂，以釐清責任。

四、製成案例廣為宣導，強化保密觀念：

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特別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類型：03.公務員登載不實，且規避公開招標案

案情概述

甲、乙分別為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隊員，該局計畫興建堆肥場，惟甲為便宜行事，將堆肥場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而該工程總經費約為70萬元，且甲為避免公開招標程序，得由需求單位自行洽熟識廠商議價，並由需求單位自行經手、驗收，遂將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交待不知情之同仁逕洽丙、丁等廠商數次開立品名為「○○整修」報價單。

嗣後由廠商丙、丁數次分別出具品名為整修之請款單，供乙依行政程序申請撥款，甲、乙明知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數次於整修工程核銷文件「驗收人員」欄位上核章，表示各次工程業經驗收完成之意旨並由甲自行可決該筆經費核銷，因而致某市環保局先後依所請數額如數撥款予廠商帳戶，致生損害於某市環保局及上開公文書之正確性。

本案經歷審法院最後判決結果，甲、乙、丙三人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及8月。丁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月。

風險評估

一、分批採購規避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惟實務上仍有公務員便宜行事，將採購案分拆成數項小額採購，規避採購監辦及監督，並利用驗收程序上下其手，衍生弊端。

二、護航廠商開立不實單據核銷工程款：

廠商請款核銷時，甲明知本案未向廠商採購整修服務（實際為新建工程），卻容任廠商開立不實估價單及提送核銷憑證，並予驗收通過。

三、對小額採購監控薄弱：

機關內小額採購項目零星瑣碎且頻繁，採購單價金額不大，但經年累月辦理小額採購之數量，累積之金額亦相關可觀。通常小額採購之申請、審核、採購作業簡便，採購作業單位倘若心態鬆散，主管及審查單位審核不嚴謹，弊端通常不易即時發現，使不肖公務員易產生投機及僥倖心理，因之鋌而走險、誤入歧途。

防治措施

一、加強採購業務稽核：

各項採購審查、監辦稽核作業程序均有完整規範，各單位應確實稽核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別針對機關內小額採購件數異常者應即時列管追蹤，發揮內部稽核監督之功能。

二、強化採購法專業知能：

(一)鼓勵同仁考取採購人員證照，熟悉採購法令。

(二)定期辦理採購法令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中導入圖利涉及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讓同仁知所警惕且知法守法。

三、辦理廉政法令講習，提升法治觀念：

甲、乙身為公務員，然法治觀念薄弱，抱持著便宜行事心態，應加強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廉政意識，建立法治觀念，嚴守法定程序辦理採購人員精進課程及個案探討。

四、主管日常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失情事：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單位守法風氣外，對屬員應加強考核，留意生活動態及交往狀況，對於生活或作業是否有違常機先發現及掌握，避免廉政風險發生。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人員管理】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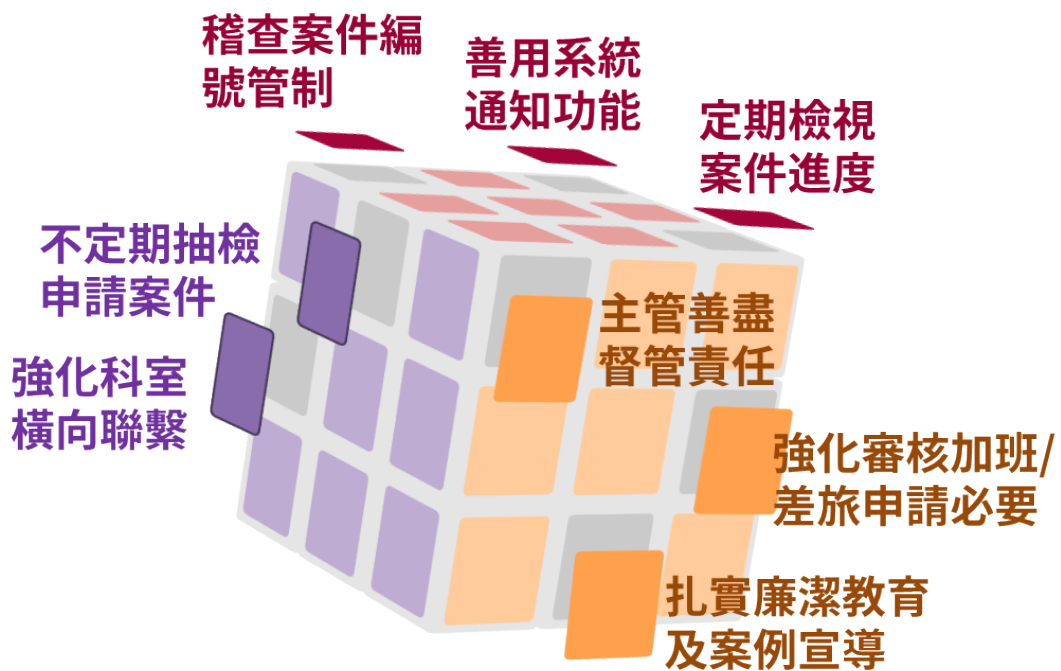
- 類型：01.環保衛生稽查員詐領加班費案
 -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環保衛生稽查員詐領加班費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員，於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加班時間及事由為「資源回收」，於申請加班獲准後，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車前往某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每月底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再由環保局不知情之主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甲申請之加班時數並逐層陳核蓋章核可，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107年8、9、10月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704元。嗣因民眾檢舉方知上情，甲主動繳回上開詐領所得。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嗣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甲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依其違犯情節予以降1級改敘。

風險評估

一、貪圖金錢：

甲明知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無加班事實卻製作不實加班申請，讓不知情之主管核章，藉以詐得加班費 8 千餘元。

二、主管未核實管控加班事實：

甲利用主管未到場，無法督導資源回收作業之機會，浮報加班時數，並於事後申請加班費，企圖蒙混過關，再加上主管未核實管控加班事實，使甲有機可趁。

三、法紀觀念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之不了解，不知即使詐領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造成憾事。

防治措施

一、費用申請核實審查：

確實宣導同仁遵守相關加班申請及加班費核發規定，加班應視業務需要事先主動申請，且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紀錄，特別是主管應核實審查加班事由及加班事實，特別針對加班時數與工作成果不成比例之屬員，應落實督導關懷，避免加班不實情形。

二、科室間橫向聯繫及合作：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三、辦理教育訓練：

應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之宣導，並強調詐領機關費用所應負之刑事、行政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任該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普遍有懼怕環保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民間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某日駕駛該局公務車前往乙公司，向乙公司負責人丙宣稱被檢舉空氣污染，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情事，需開立勸導單等語，要求業者簽名，嗣後主動聯絡丙至環保局樓下面談，恫稱需付款2萬元以疏通同事，否則該同事將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遭裁罰，因丙未立時允諾，甲事後又致電數次施壓，丙因恐尚不立即依甲指示付款，公司會因而遭舉發，進而被裁罰鉅額罰款，因此心生畏懼，通知甲至乙公司取款，甲即以此方式藉勢、藉端向丙勒索2萬元後離去。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風險評估

一、貪圖金錢：

甲利用曾任稽查人員，熟悉稽查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之機會，向業者勒索財物，衍生機關風險。

二、與業者私下接觸：

甲多次非因職務上之必要，於辦公處所外私下會面業者，或以電話方式聯絡業者負責人，在會談中藉由可協助打點同仁而免罰等藉口，催促施壓業者交付財物。

三、利用業者畏懼裁罰之心態：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揭發弊端：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二、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

將貪瀆不法案件作成案例教育，廣為宣教，並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廉政法令，教育員工正確法治觀念，強化內控制度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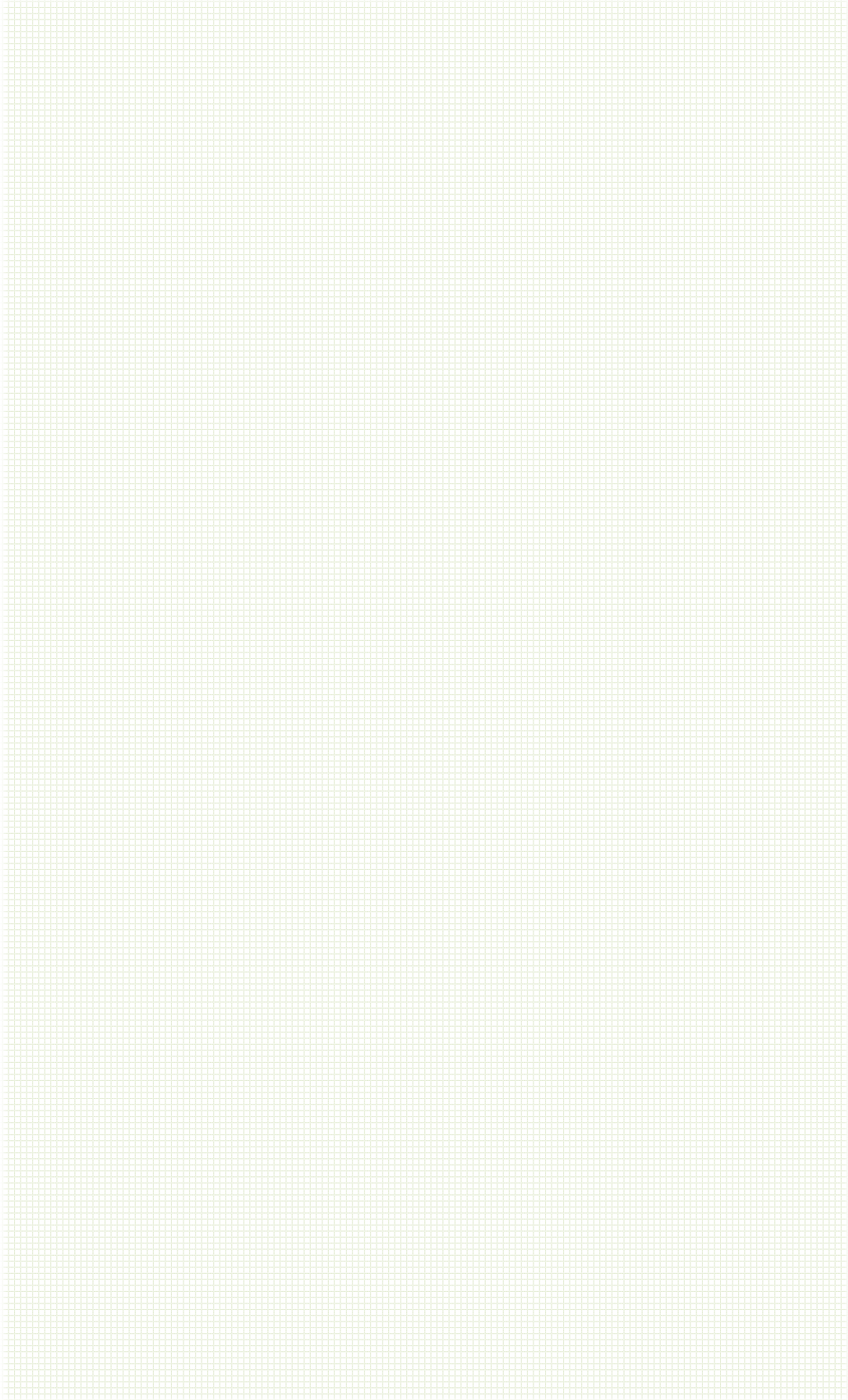
三、環保稽查案件管制，增加作業效率：

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及相關作業系統，且主管應控管稽查案件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附錄 1：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為強化各位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之應秘密事項及時機之印象，謹臚列常見的有關「採購秘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下表，惟相關採購應秘密事項及範圍仍請隨時查詢現行有效法令規範內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 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²	開標前 如該資料發生在開標後者，開標後仍應予以保密	-
§ 34 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² 此種為近期院判決較常見之洩漏客體，綜合整理本案例類型尚有下列種類：採購文件公告前「將廠商製作的招標文件照單全收並公告上網」或洩漏「採購計畫(草案)」、「預算金額」、「招標規範」、「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開標前或於評選前洩漏「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名單(部分)」、「評選委員(候選)名單」、「評選委員詢答題目」、「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議、比價前洩漏「承辦單位建議底價及價格分析」，均有法院判決曾認定係屬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類。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前、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52I-2 細§ 75III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 57I-1 細§ 76II	協商程序	開標程序及內容	- - - -
細§ 78I-7		投標程序及內容 審標程序及內容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組§6 II	評選委員名單	公開前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	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 1.成立：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2.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3.(例外不公開)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召開(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秘密方式召開	-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紀錄 (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密件方式處理	-
須知 §3II	評選委員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知悉時、後	-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前、時 記名秘密	-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	評選時、後 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8	評選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	-
審§13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評選後仍有此義務)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備註	1.未特別標註法規名稱者，即代表「政府採購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2.以「細」標示者，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 3.以「組」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4.以「審」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5.以「須知」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6.以「最有利」標示者，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